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金山收购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9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内容	11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2
五、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一）公司控制权、独立性的影响	12
（二）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14
（三）收购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4
（四）关于股份锁定	15
（五）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6
六、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8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9
八、 收购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	20
九、 收购人买卖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十、 结论意见	2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金山收购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希雅图、被收购方、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希雅图，证券代码：832409）
收购人	指	郑金山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郑金山与张永生、张政、张雪莲、上海滋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郑金山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张永生、上海滋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政、张雪莲购买 4,805,000 股、6,353,100 股、2,513,200 股、1,032,800 股共计 14,704,100 股希雅图股份，从而累计持有希雅图 14,704,100 股股票，成为希雅图第一大股东
上海滋润	指	上海滋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张永生、张政、张雪莲、上海滋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报告书》	指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方财务顾问、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雅图（上海）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 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 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
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金山收购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金山的委托，作为其此次收购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收购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核查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及收购人的保证，即公司及收购人已

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及收购人保证所提供文件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相关方、有关人员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如引述会计、审计、财务等文件中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金山为本次收购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备披露，本所及本所律师与收购人郑金山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为收购之目的，在本次收购申报资料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在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郑金山，男，1975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342130197506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省利辛县展沟镇初级中学，初中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从事个体运输业务；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2 月，待业；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从事个体餐饮经营；1999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从事个体家电经营；2011 年 3 月至今，于上海齐立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于上海派歌电器有限公司任监事。

（二）收购人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另，收购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已经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说明

1、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于查询平台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希雅图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作为自然人投资者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 A 股）的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为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标的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上海齐立电器有限公司	1000	收购人直接持股 7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收购人配偶蔡燕芳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家用电器、金属制品、建材、家具、机电设备、汽车饰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环保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家用电器的设计、安装、维修及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主要开展家用电器的销售业务
上海派歌电器有限公司	500	收购人直接持股 4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收购人配偶蔡燕芳持有该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珠宝首饰、钟表、箱包、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建材、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	目前主要开展家用电器的销售业务

公司		公司 60%股权, 并任执行董事	备、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金属制品、计算机、厨房用具、装饰物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卫生间用具、酒店用品、家具、木制品、户外装备、橡塑制品、家居用品的销售,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经核查, 上述被投资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上海齐立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齐立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4570841039B
法定代表人	郑金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惠裕路 555 号 4 幢 284 室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金属制品、建材、家具、机电设备、汽车饰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环保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 家用电器的设计、安装、维修及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2、 上海派歌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派歌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4MA1GU4DE5J
法定代表人	蔡燕芳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公路 129 弄 7 号 J1266 室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珠宝首饰、钟表、箱包、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建材、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金属制品、计算机、厨房用具、装饰物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卫生间用具、酒店用品、家具、木制品、户外装备、橡塑制品、家居用品的销售,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中与希雅图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不构成同业竞争,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四) 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诚信记录良好, 为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标的公司的情形, 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郑金山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不涉及关于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另, 收购人配偶蔡燕芳已出具声明, 其完全知晓并同意郑金山收购张永生、上海滋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政、张雪莲持有的希雅图(股票代码: 832409)的股份的相关事宜。

2、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张雪莲、张永生、张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不涉及关于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上海滋润系有限合伙企业, 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 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西雅图公司 6,353,100 股股份以 0.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郑

金山。

3、相关协议的签署

2018年4月20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各方分别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其中，转让方张永生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希雅图公司4,805,000股流通股；转让价格为0.8元/股，转让价款总计3,844,000.00元。另，交易完成后张永生将择机辞去其在希雅图的任职。

转让方上海滋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希雅图公司6,353,100股流通股；转让价格为0.8元/股，转让价款总计5,082,480.00元。

转让方张政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希雅图公司2,513,200股流通股；转让价格为0.8元/股，转让价款总计2,010,560.00元。

转让人张雪莲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希雅图公司1,032,800股流通股，转让价格为0.8元/股，转让价款总计826,240.00元。

本次交易在希雅图公司完成信息披露之日起按照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作为全国股转系统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有权自行决定本次交易，但本次收购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及公告程序。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郑金山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转让方

张永生所持有的希雅图 4,805,000 股流通股股份,占希雅图总股本的 15.2269%、取得转让方张政所持有的希雅图 2,513,200 股流通股股份,占希雅图总股本的 7.9642%、取得转让方张雪莲所持有的希雅图 1,032,800 股流通股股份,占希雅图总股本的 3.2729%、取得转让方上海滋润所持有的希雅图 6,353,100 股流通股股份,占希雅图总股本的 20.1327%。即,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郑金山合法取得各转让方持有的共 14,704,100 股流通股股份,共占希雅图总股份的 46.596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另,因本次收购后张永生将择机辞去其在希雅图的任职,从而收购人郑金山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二) 本次收购的协议内容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前述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数量、对价、交割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转让方张永生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4,805,000 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郑金山、转让方张政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2,513,200 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郑金山、转让方张雪莲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1,032,800 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郑金山、转让方上海滋润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6,353,100 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郑金山,郑金山同意受让前述股份。

2、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0.8 元,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11,763,280 元,本次收购过程中的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即:协议签署日西雅图股票前一交易日)希雅图收盘价 0.71 元/股、希雅图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0.53 元/股、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 0.797 元/股的评估价值,并经收购人与转让人协商确定。

3、双方经协商一致,于公司完成相关信息披露之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系收购人与转让方之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

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将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希雅图原股东张永生、上海滋润、张政、张雪莲将其持有的合计 14,704,1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46.5967%）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格 0.8 元/股，该部分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 11,763,280 元。本次收购中的股份转让，收购人与转让方按协议约定完成资金划转和股份交割。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其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相关付款义务的经济实力，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且合法所有，将全面履行收购价款支付义务；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的资源获得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持有、控制希雅图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进行了披露，其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控制权、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郑金山持有公司股份 14,70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967%，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考虑到张永生（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此次收购完成后的第二大股东）在此次收购完成后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其他职务，并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认定此次收购完成后希雅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金山。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为保持公众公司与收购人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标的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标的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标的公司资产独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的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标的公司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标的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管理制度；保证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标的公司资金使用。

4、保证标的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标的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同情形。

5、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二）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1、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希雅图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收购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本次股份收购人并将于本次收购后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规范并减少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并承诺如下：

（1）在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交易价格；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标的公司借款或由标的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垫付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标的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等。”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收购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控制权的核心企业未从事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具体经营情况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

部分)，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标的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标的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在标的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若因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标的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在标的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其他企业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或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标的公司；

（5）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意对由此而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标的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完成过户之日起的 12 个月自愿锁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论是直接持有或是间接持有部分），在上述自愿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利益归标的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五）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所作承诺如下：

1、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做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2、收购人关于不存在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况。”

3、收购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一）公司控制权、独

立性的影响”部分内容。

4、收购人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二）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部分内容。

5、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三）收购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部分内容。

6、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四）关于股份锁定”部分内容。

7、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不会向标的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二）收购完成后，承诺不会向标的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标的公司，不会利用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标的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8、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部分内容。

9、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标的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部分内容。

10、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特别承诺函》，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标的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标的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标的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标的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标的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确保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避免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等方式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均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六、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收购人受让张永生持有的希雅图 4,805,000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269%）、上海滋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希雅图 6,353,100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327%）、张政持有的希雅图 2,513,200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42%）、张雪莲持有的希雅图 1,032,800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29%）；

2、在收购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3、标的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4、标的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标的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主要基于看好公司现有资产的价值，拟通过引入新的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及股东权益价值。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将于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希雅图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标的公司具体经营管理需要依法拟定。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盘活希雅图现有固定资产，提升公司整体及股东权益价值的原则，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建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并无针对经营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希雅图的组织框架的有关建议，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4、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希雅图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存在对希雅图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希雅图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今后收购存在调整员工聘用计划的情况，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集合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或认购希雅图发行股票的方式。

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八、收购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交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所控制企业、关联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

九、 收购人买卖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西雅图股份的情况。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符合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金山收购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彭春桃

经办律师：_____
钟敏

2018年5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希雅图股份收购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8603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3011021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07 日



持证人

彭春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04197705171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仅供浦东新区收购希利国际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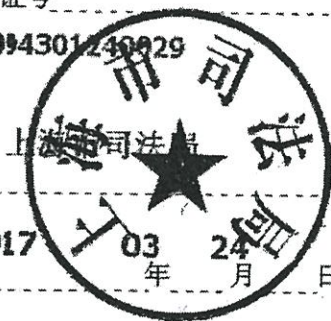
1310120131152266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301240029

发证机关

2017
发证日期



钟敏
持证人

女
性别

430124198603167663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仅供郑金山收购希雅
圆股场用。

钟敏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